

新政发〔2021〕5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街道职权清单、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 承接运行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街道赋权事项指导清单等“两清单一目录”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21〕9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洲区街道职权清单》《新洲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关于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根据街道职权清单，街道行使职权事项 267 项，包括法定权力事项 74 项、赋权承接事项 193 项（依职权 184 项、依申

请 9 项)；街道行使行政执法事项 201 项，包括行政处罚 170 项、行政强制 10 项、行政检查 21 项。涉及赋权区直部门要明确下放的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职责边界等内容，加强对街道赋权工作的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确保赋权事项顺利移交、有序衔接。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应领尽领”的原则，主动认领事项，严格按照清单履行职责，在城市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矛盾化解等方面发挥枢纽作用，构建职能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街道职责体系。区委编办要结合法律法规、简政放权、机构职能调整及基层需求等情况，指导街道办事处逐步建立职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加大赋权事项承接力度。

- 附件：1. 新洲区街道职权清单
2. 新洲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3. 关于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工作的通知
4. 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范本）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6 日

新洲区街道职权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一、法定权力事项（74 项）					
1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宅基地和农房审批管理工作通知》（鄂农发〔2020〕25 号）	
2	食品摊贩登记		行政确认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	
3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4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5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的确认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鉴证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 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1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湖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12	对实行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初审	对实行农村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的初审 (颁证)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条例》 	
		对实行农村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的初审 (换证)	行政确认		
		对实行农村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的初审 (补发)	行政确认		
		对实行农村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的初审 (变更)	行政确认		
1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51号）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的通知》（鄂民字〔2017〕11号） 《湖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财社发〔2012〕11号）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4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15	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16	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鄂发〔2011〕21号）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号）	
1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民政部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7号）	
19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		行政给付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2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湖北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23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24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5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6	对擅自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7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仍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28	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拒绝、逃避征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	
29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30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湖北省消防条例》	
31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32	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33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35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	
36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查		行政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改革的通告》（鄂卫计生办通〔2013〕34号）	
37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8	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进行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9	紧急防汛措施的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40	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时避让疏散的强行组织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41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2	对单位或者个人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垃圾、粪便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43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调及矛盾纠纷调解		其他类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4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4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核发（初审）	新增建设用地办理（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调整（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延期（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46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村镇规划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7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其他类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48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类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49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0	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不力、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等行为的批评教育		其他类	《湖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51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允许其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批评教育		其他类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52	对房屋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未按规定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其他类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53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劳资处理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54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调用		其他类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55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	
56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和处理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7	监督或一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工作		其他类	《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58	对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和不当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其他类	《湖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59	对村民委员会不履行法定义务、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		其他类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60	对破坏村（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等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61	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监督履职		其他类	《物业管理条例》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	
62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决定的处理		其他类	《物业管理条例》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	
6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纠纷的协助调查处理		其他类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64	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与时间		其他类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	
6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市场和车站等公共场所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6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67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初审）		其他类	《殡葬管理条例》 《湖北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基本规范》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68	建制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 施工企业和个人工匠登记		其他类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69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70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7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72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73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许可（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4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的调解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二、赋权承接事项（193项）					
（一）依职权（184项）					
1	对违反规定擅自占用耕地建窑、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或者开垦、破坏种植条件的，因土地沙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湖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3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面积多占地地的违法建筑		行政强制	《湖北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	
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6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湖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将工程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8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9	对不按规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0	对出租房屋法律规定禁止出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1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2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的部位、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4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的用房的管理必要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5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6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7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8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经营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20	对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未经建设单位选聘或者协议选聘，擅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21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22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23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擅自改动燃气管道设施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24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售后服务的规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25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个人供气，擅自停止供气，擅自改变供气性质，擅自向非经营性用户供气，擅自向非经营性用户供气，擅自向非经营性用户供气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26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7	对占用城市道路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8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9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36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7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8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9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设工程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0	对施工单位擅自建设工程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1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并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2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并拆除临时设施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3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44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45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46	对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7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8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49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密封堵、防护措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配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交付使用、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1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2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方案进行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3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4	对擅自饲养家禽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55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场所的市容环境卫生设施，按照规划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武汉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56	对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或者使用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7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8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5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收集、运输的企业、事业单位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6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收集、运输的企业、事业单位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6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6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4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5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处理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7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从处置场所未经核准擅自交给他人或者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准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7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1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2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3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4	对在城市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5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规划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6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7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8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的但未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9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业品的收购、废弃物场所周围的卫生、保持或采取防止污水外落的环境保护措施者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8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2	对停工地不及时整理并作业覆盖,影响市容和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3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4	对市容卫生责任区保洁、环境卫生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5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消防、环卫、绿化、交通、设置的渣土、淤泥、修枝、养护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86	对饲养人和公共场所不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7	对独立设置的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88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89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90	对未按要求进行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91	对公共建筑附设公厕设施不足、扩建或者改造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92	对公厕严重损坏、年久失修或者要求改造或重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93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单独收集餐厨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94	对擅自焚烧废弃物、在道路上搅拌物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	
95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6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97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实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8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	
99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0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1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0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103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104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05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06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或者擅自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和责任单位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07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08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09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10	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铁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11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12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13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14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15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1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妨碍交通安全标志、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17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1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未将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19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2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1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2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123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24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2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26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27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28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29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30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31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32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33	对擅自采伐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134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135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工程管理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136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北省河道库区管理办法》《湖北省河道库区安全管理办法》	
137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138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39	对无采集证及不按证采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40	对野生植物的非法经营活 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41	对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 及其相关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42	对违反屠宰、经营、运 输、贮藏、运输有关动物 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3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 灭、藏匿、转移、封存、 盗抢、处理动物疫情等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4	对违反活禽经营市场及 检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145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 《动物防疫合格证》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46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 管部门规定处理动物、 动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 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47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48	对违规从事农机维修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149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	
15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	
151	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	
152	对违法侵占、挪用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153	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	
154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155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产品		行政强制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56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	
157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8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6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重复清洗、消毒、保洁，或者用具、用品、一次性用品、一次性卫生用品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6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使用消毒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6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使用消毒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63	对公共场所采取的公共卫生措施，或者危害公众健康、导致发生扩报即害报告者未致报告、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64	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165	对医疗机构擅自取得执业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66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法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67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强制性标准的烟花爆竹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68	对经营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69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170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7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17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其他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173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其他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174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75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挖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76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准采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177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使用野外用火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7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	
18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81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古树名木管理办法》	
182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83	野外用火及防火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 《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	
184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二) 依申请(9项)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2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湖北省中央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湖北省公安厅、国务院办公厅、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改	
4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6〕178号) 《湖北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厅通知》(鄂民政发〔2020〕19号)	
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6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备注
	大项	子项			
7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湖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意见》（建保〔2014〕91号）	
8	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备案		其他类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9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其他类	《湖北省畜牧条例》《湖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畜禽规模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农规〔2015〕2号）	

附件 2

新洲区街道行政执法项目目录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仍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拒绝、逃避征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9	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10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2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查	行政检查	
14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行政检查	
15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16	紧急防汛措施的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17	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时避让疏散的强行组织	行政强制	
18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行政强制	
19	对单位或者个人向水体排放或者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逾期不整改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20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22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行政强制	
2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33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3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44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处罚	行政处罚	
45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行政强制	
4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对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55	对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不及时维修和更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设工程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程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62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对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对居民装修房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75	对擅自饲养家禽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77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处罚	行政处罚	
78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8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8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99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0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保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对饲养人不及时清除宠物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粪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10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1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对餐饮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118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119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21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22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123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3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5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1	对不按规定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3	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44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56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8	对无采集证及不按证采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野生植物的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相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违反禁止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有关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违反活禽经营市场及检疫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免疫和处理动物、动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违规从事农机维修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68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违法侵占、挪用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3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行政强制	
175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行政检查	
176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177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8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89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行政检查	
19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职 权 名 称	职权类型	备注
191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7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0	野外用火及防火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201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行政检查	

附件 3

关于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工作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街道赋权工作,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下放行政职权范围

(一)原由住建部门行使的施工许可证、施工现场管理、公租房管理、物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行政确认权。

(二)原由城管部门行使的燃气设施、城市道路、建筑垃圾处理、公共绿地管理、城市绿化设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食品摊贩管理、垃圾处理、公厕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三)原由卫生健康部门行使的对公共卫生领域卫生许可证、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四)原由农业农村部门行使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机维修、畜禽养殖、动物防疫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五)原由水务湖泊部门行使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供水管道与设施、工程安全、河湖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六）原由应急管理部门行使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

（七）原由园林林业部门行使的盗伐滥伐树木、毁坏林木、猎捕野生动物、森林防火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

（八）原由交通运输部门行使的影响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九）原由自然资源部门行使的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占用耕地、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拆除违法建筑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十）原由民政部门行使的临时救助金给付、老年人福利给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特困人员认定、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等方面的部分行政给付权、行政确认权。

二、赋权事项承接安排及权限划分

（一）认领赋权事项。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区人民政府印发的街道权责清单中赋权承接事项，按照“应领尽领”的原则，主动承接相关领域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事项。

（二）签订赋权承接确认书。涉及赋权的区直有关部门于6月10日前与街道办事处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包括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职责边界等内容。

（三）履行权限划分。街道办事处与区直有关部门在各自权限内行使行政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的行政职权，需要在特定区域调整管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街道办事处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或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区人民政府指定原下放职权的区直有关部门管辖；区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街道办事处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职权的区直有关部门管辖。

在行政职权的下放及划转衔接工作中，涉及职权划转、案件交接等方面工作，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责任分工

（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统筹指导、协调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7月）

（二）区委编办

1. 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赋权清单有关行政职权划转衔接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6月）

2. 结合法律法规、简政放权、机构职能调整及基层需求等情况，指导街道办事处对赋权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3. 会同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适时对街道赋权承接和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提请相关部门问责。

（三）区司法局

1. 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街道制定基层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统一规范基层执法文书和服装、标志、装备等。

2.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基层执法培训，建立街道办事处之间以及街道办事处与区直有关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

3. 指导街道司法所承担街道办事处的依法行政、执法规范和执法监督等工作，参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制工作。

（四）区财政局

1. 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加强街道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等方面的基础保障。（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

2. 应由本级政府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得转移给街道承担。

（五）区行政审批局

1. 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发布赋权事项，协调开放系统有关端口。（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2. 统筹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赋权清单线上动态调整工作。

（六）涉及赋权的区直部门

1. 与街道办事处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确保赋权事项顺利移交、有序衔接。（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2. 负责开展政策法规解读、业务办理、网络技术支持、操作流程等培训。（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

3. 指导街道在赋权范围内行使审批服务执法权限，为街道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办事指南、审查细则、流程图、表格、文本等。（完成时限：2021 年 7 月）

4. 加强赋权事项运行监管，对街道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审批服务执法行为，应当及时指出，并视情节提请区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七）街道办事处

1. 主动接受区直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按照赋权工作的要求承接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2. 落实好场所、设备等保障，提升业务承接能力。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3. 街道不得再将承接的权限赋予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4. 街道超出赋权权限以及其他违法的审批服务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街道自行承担。

附件 4

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范本）

区直部门：××（行政机关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接部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职 责 边 界		备注
				区主管部门	街道办事处	
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对发生在本辖区内主次干道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对发生在本辖区内主次干道以外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对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责令零售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对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单位进行处罚	对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的个人进行处罚	

注明：1. 表格中的“职责边界”主要指该事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街道的职权划分，可从行政区域、违法程度、违法对象、审批层级等角度予以明确。

2. 确认书一式六份，区直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各执一份，并送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